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管委会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管委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全权管理辖区内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项工作。除个别部门由于法律赋予特殊管理和监管要求的事项外，其余县级部门的所有权力全部赋予工业园管委会，实行备案制、服务制；法律规定不能授权或委托办理的，由有关部门在园区实行派驻制度或委派专人实行定时、统一办理。切实搞好统筹区域、统筹建设、统筹管理、统筹经营，大力推动新型工业化互动发展等职能。主要职能：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的决策和部署，

负责辖区内纪检、组织、宣传、统战等党务工作，履行对辖区村（社区）的指导、领导职责；负责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

2、负责编制和管理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负责环境保护工作。3、拟订工业园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各经济要素的培育工作。4 负责管理工业园区的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管委会系县级事业单位，2017 年度单位编制人数 25 人，其中：事业编制 25 人。在职人员 24 人，其中：公务员 3 人（正科 1 人，副科 2 人），全额供给事业人员 21 人，其中：事业管理副科 3 人，事业管理科员 6 人，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中级 4 人，初级 6 人）事业工勤 2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管委会下属二级单位 6 个，其中星光环卫所 1 个，居委会 5 个。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管委会 2018 年度收入预算总额为 5236704 元，支出预算总额为 5236704 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额各增加 251504 元，增加 5.05%。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5236704 元，其中：财政一般预算补助（拨款）5236704 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5236704 元，其中：基本支出 3311379 元，占 63.23%；项目支出 1925325 元，占 36.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管委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236704 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各增加 251504 元，增加 5.0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管委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236704 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1504 元，增加 5.05%。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管委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36704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9311 元，占 41.04%；国防支出 10000 元，占 0.19%；公共安全支出 82000 元，占 1.57%；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40073 元，占 6.49%；城乡社区支出 1180000 元，占 22.53%；农林水支出 1435320 元，占 27.41%；交通运输支出 10000 元，占 0.1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000 元，占 0.58%。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管委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236704 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59387 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8.8%。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654924 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31.6%。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5000 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0.7%。

5.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

年初预算为 10000 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0.2%。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000 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0.2%。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2000 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1.4%。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85838 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5.5%。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年初预算为 54235 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1%。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 1180000 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22.5%。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委支部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435320 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27.4%。

1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年初预算为 10000 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0.2%。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000 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0.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管委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11379 元，其中：人员经费 2912429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用经费 39895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管委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925325 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325 元，其中：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 391325 元（其中：行政运行 191325 元，事业运行 200000 元），群众团体事务 35000 元；国防支出 10000 元；公共安全支出 10000 元，城乡社区支出 1180000 元；农林水支出 259000 元；交通运输支出 10000 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000 元。

八、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管委会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00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500

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500 元，占基本支出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0.8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500 元。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500 元。主要用于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招商引资协商洽谈接待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管委会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指星光工业园管委会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